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08年身心障礙者就業博覽會實施計畫

壹、目的：

配合畢業季及轉職者需求，特擴大辦理身心障礙者徵才媒合活動，號召具社會責任之企業廠商及地方政府共同參與，從職涯角度導入，連結各方資源，提供全面性、連續性及增值性的各項措施服務資訊平台；並整合身心障礙職業重建資源，提供全方位產業趨勢、工作機會、工作體驗、職涯規劃、職業訓練及就業促進工具等服務，協助身障者儘速就業及發展個人職涯藍圖。

貳、策略：

- 一、強化推介效能：透過現場徵才、即時媒合，輔以產業說明會及職涯諮詢服務，提昇媒合率。
- 二、職務再設計專區：設置職務再設計專區，規劃職務再設計元素提供現場諮詢與體驗。
- 三、無礙e網現場教學：連結發展署委辦之「身心障礙者無障礙數位學習計畫-無礙e網」至現場教學宣導，協助求職者透過網路數位自主學習提升就業技能。
- 四、身障學子就業體驗：邀請轄內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帶領身障生參加，使應屆身障生直接接觸政府就業資源，並與設攤廠商尋求職場見習等合作機會，達成順利就業轉銜之目標。
- 五、宣導熱門就業促進措施：如跨域就業津貼、缺工就業獎勵、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鼓勵有意願身障求職者多加運用。
- 六、身障職重資源全都露：現場安排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職業訓練、創業等服務諮詢及宣導。
- 七、職業重建體驗專區：規劃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模擬現場，提供求職者體驗「就業能力評估」服務，藉以瞭解就業優勢及需再加強的能力，作為日後求職之參考。
- 八、職訓庇護成果展示：邀請轄內職業訓練單位及庇護工場展示提供身障者的職業訓練及庇護性就業成果。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二、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三、共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

四、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中世界貿易中心。

肆、辦理時間、地點：

一、日期：108年5月22日(星期三)。

二、時間：上午10時至下午2時。

三、地點：台中世貿中心2館(臺中市西屯區天保街60號)。

伍、辦理方式：

一、依採購法相關規定，公開招標委託辦理。

二、強化媒體行銷，活動前進行密集系列宣導活動。

(一)用本分署現有行銷管道，活動前發布活動訊息及事後新聞稿。

(二)行文地方政府勞工主管機關，運用府內新聞資源管道代為宣導。

(三)活動前於交通要道掛置羅馬旗、直立旗宣導。

(四)規劃宣傳亮點，積極吸引求職者參與活動。

三、設置各專案服務區

(一)【舞台區】：

搭設小舞台，作為開幕式及播放業務宣導短片之用，規劃於開幕式後的舞台上，播放介紹本分署簡介及相關身障服務資源等內容，以動態畫面及重覆播放的方式，加深民眾印象及使用資源的機會。

(二)【企業徵才區】：25個攤位。

(三)【資源諮詢區】：6個攤位。

1. 地方政府職業重建、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等諮詢服務3個攤位(各縣市1攤位)。

2. 本分署職業訓練諮詢1攤位。

3. 本分署好康報報就業諮詢1攤位。

4. 創業諮詢1攤位。

(四)【職訓庇護成果展示區】：13個攤位。

1. 職業訓練成果展示4個攤位。

2. 庇護性就業服務單位成果展示9個攤位。

(五)【加值服務區】：3個攤位。

1. 美髮義剪1攤位。

2. 整妝服務1攤位。

3. 視障按摩1攤位。

(六)【無礙e網教學區】：2個攤位。

提供電腦教學活動，邀請無礙 e 網講師群，現場提供一對一課程諮詢及上線服務。

(七)【職務再設計專區】：職務再設計元素提供現場諮詢與體驗。

(八)【職涯探索專區】：

1. 聘請職涯發展師駐點提供職涯諮詢服務。
2. 聘請業師提供履歷健診服務。

(九)【產業說明會專區】：邀請業師分享產業特性與經營現況、工作環境與職務要求及未來發展趨勢。

(十)【職重體驗專區】：邀請地方政府共同規劃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模擬現場，提供求職者體驗「就業能力評估」服務，藉以瞭解就業優勢及需再加強的能力，作為日後求職之參考。

(十一)【其他】：

1. 求才/貴賓(媒體)接待台/綜合性服務台(含救護站)。
2. 求職填表區。
3. 工作人員休息區

四、交通接駁規劃：

(一)臺中地區：考量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便利，預定於臺灣大道與工業區一路口安排 1 輛接駁車輛，來回接送求職者到達會場。

(二)彰化地區：預定租借 2 輛大型復康巴士，規劃於員林火車站和彰化火車站安排 2 部車來回接送，由彰化縣政府勞工處擔任連繫窗口及隨車。

(三)南投地區：預定租借 1 輛大型復康巴士，規劃由埔里發車、行經草屯開往世貿來回接送，由南投縣政府社會處擔任聯繫窗口及隨車。

陸、預期效益

- 一、預估身心障礙求職者參與人數 400 人，爭取就業機會 200 個。
- 二、整合身心障礙職業重建資源，提供全方位產業趨勢、工作機會、職涯規劃、職業訓練及就業促進工具等服務。
- 三、強化政府關懷身心障礙者就業與優質就業服務的形象、功能。

柒、經費

由本分署 108 年就業安定基金支應。